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与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庐陵”）、吉安市金木电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木电子”）及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木林森”）签署《关于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根据本协议，木林森与金庐陵将共同向金木电子出资合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金庐陵出资人民币6亿元，木林森出资人民币4亿元），并由木林森向吉安木林森实缴人民币2.63亿元，此后，由木林森以零对价向金木电子转让其持有的未实缴出资的吉安木林森51%的股权，金木电子取得吉安木林森51%股权后向吉安木林森实缴人民币25亿元（其中并购自筹资金10亿元，并购贷款15亿元），其中，16.83亿元计入吉安木林森的注册资本，8.17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订<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6）。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